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6〕9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管干部：

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1月30日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学校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二章 党委责任内容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负全面领导责任,应当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学校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 加强对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

(十二) 勇于和善于结合学校实际, 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五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需强化责任担当, 狠抓责任落实, 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 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 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 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六条 党委书记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 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第七条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八条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 应当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 定期听取工作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校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 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 协助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机制

第九条 专题研究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年初召开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对上一年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回顾, 对当

年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各二级党组织参照执行。

第十条 责任分解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年初应根据上级部署和学校实际，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一条 签字背书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单位及联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

第十二条 学习教育制度。学校党委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 1 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学习。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廉政党课。

第十三条 调查研究制度。学校党委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学校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应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十五条 谈话提醒制度。党委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联系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

谈话；发现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履责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党委书记应当向党委全会或党员大会报告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应向党委和党委书记报告个人履责情况。

第十七条 联系群众制度。健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制度，畅通师生诉求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支持监督执纪。学校党委应当领导、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为其履职创造条件。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要求，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校内巡察重点内容，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突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了解。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对分管范围内发生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者干扰执纪执法工作；

（六）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出现不正之风，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七）不按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浙外党〔2014〕50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浙外党办〔2017〕5号）同时废止。